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0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鍾森諒主任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劉建廷股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沈春輝約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許經昌課長 魏俊生工程員、陳鴻亮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智超教授、梁志銘副教授 胡友馨助理、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保育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 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可控制地區之面積比例為何？LID設施未來維護規劃為何？2. 有關LID的削減比例之數據產出情境(包含示範場址、進出流水質)，請水特局提供第58次監督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參考。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水特局參考規劃後續推廣方式，以期擴大推廣效益。3. 待LID與其它結合NbS概念之水保設施做執行，並配合明年計劃將保護帶做積極處理，得出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主席裁示：

LID結合NBS的應用如果上半年有初步的成果，請於今年第三季時在共管會議中報告，讓其他單位了解相關成效。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 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2. 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3. 未來管理工作是否有單位能長期操作及管理，需考慮到執行的情況，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執行這項工作。4.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再考量去氮除磷系統是否要用電解除磷之方式(如：放流水含鐵離子及民眾接受度、招標疑慮、佔地成本、維護管理、操作難易度等問題)，在收集更多意見後並取得桃園順時埔的相關水質數據於下次會議中討論。5. 針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操相關數據(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之取得，請水質課及總顧問再其協調溝通。6. 請水質課邀請虎豹潭規劃設計團隊一起拜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了解順時埔社區設計細節及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示範社區建置及維運事宜，並將參訪成果於下次會報分享，作為後續虎豹潭計畫之參考。6. 明年待示範計畫虎豹潭完工後並有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順時埔淨化槽運轉後之水質處理資料，水質課已於110年11月9日進行觀摩後取得，並於監督委員會議報告，另虎豹潭水資源設施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經委員審議後，決議採用加藥除磷方式設計。

主席裁示：

關於淨化槽結論第4點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第62次監督委員會議上提出轄區內小型社區去氮除磷系統採用電解除磷之評估報告供委員參酌，第5.6點解除列管。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 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2. 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並請農藥銷售及使用相關之農業局回覆說明農藥銷售及使用追蹤情形。3. 請環保局說明廢棄農藥容器收集處理規定及本翡翠水庫集水區執行情形等，以利後續回收機制調整討論參考。4.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相關權管單位，就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之執行，如回收機制、源頭管制、回收預算不足及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等項檢討，提出周延執行方式。5. 請依委員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從農藥商調查農民買農藥資料，調查出目前回收的效果為何、調查茶農在何處購買農藥，調查出目前回收的效果為何、調查茶農在何處購買農藥，並要求提供如何處理空罐，找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以推廣回收農藥罐）6. 本項負責單位，請增加新北市農業局、新北市環保局、坪林區農會，再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與協助。7. 請坪林區農會在年度結束提供完整資料給水特局」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坪林區農會：

整體仍建議由源頭做起，上游應編列回收的機制跟經費，下游要

負責回收，規範製造或販賣廠商應負回收責任，如廠商不願意，則不可販售農業，至於農會回收廢農藥罐的執行狀況都無問題且回收數量之數據都可回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廢棄農藥容器回收規定目前是依照環保署「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我們也希望源頭的製造廠商負回收責任，但現階段並未有相關強制的法令，這方面還請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協助說明是否有相關的法令。此外本局已於110年8月19日針對本議題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協商會議，後續因應坪林區農會所提出源頭管理的議題，可再安排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照第61次監督委員會議結論第4點對相關單位目前所執行之方式、依循之法規等做檢討，未來再由權管機關研討法令修正議題。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110年11.12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針對提升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妥善率之因應措施，廠商是否已統計出易產出無效數據之測站為何，並設定預防性維護措施，如預防性清洗維護或增加耗材更新頻率等，以增加數據良率及提升監測資料連續性。
2. 是否考慮僱用在地人力，如發生數據呈現異常狀況，可就近處理設備維護、通報及環境清理，降低數據無效率。
3. 測站通訊網路穩定度是否有改善空間，以減少傳輸異常問題，讓

現場儀器傳送到接收單位是能正常的。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去年自動監測資料主要是發生在7、8月溶氧的電極老化或水溫上升以致飽和濃度下降，按照往年6月或9月汰換耗材零件，關於總顧問提醒更換頻率及次數或數量方面，會再跟主辦單位高公局協商可行之方式，今年我們會再提前做修復及維護，有關提升水質參數的良率，就實際監測及維護資料回報，約1/3的機會為自動採樣系統失效，因環境因素造成維護人員需花大量時間解決無水樣可自動偵測的現象，此發生時間為前日20點至當日8點，我們也跟高公局努力協商如何減低造成水質惡化預警的次數，並利用人工採樣做補救了解實際水質狀況，針對當地居民協助的部分從去年開始陸陸續續已經在執行，而通訊方面牽涉到現場環境因素，因部分測站還是採用無線方式，時常低於300kb/s以下，其中以碧湖網速最慢，而永安、灣潭網速有時高於400kb/s，但看監測資料還是顯示紅燈，這部分會再跟技術單位討論如何解決，由於中華電信提供坪林地區的網路頻寬確實非常低，是古老的撥接技術，故需得到即時監測資料，我們身為收集方也是很困擾。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有關溶氧電極是依照原廠每年更換一次，往後會考慮變成每年更換兩次把頻率給提升，有關自動採樣主要是因天候下雨以致馬達或儀器阻塞，目前已建兩套系統做取樣，當發生問題可有備案繼續採樣，如發生兩套都失效的狀況，由於是天候因素所造成，我們只能每天派人去巡查設備狀況並排除問題，而網路的問題也向中華電信提出需提升網速的要求，但得到的回覆是由於地方偏遠他們沒辦法提供，最高就只能提供目前的速率。

總顧問：

建議可請廠商檢視過往經驗找出數據異常時間點，將耗材更換頻

率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兩次或兩年三次；另外在保養方面，異常狀況若發生在晚上至凌晨間，則無法派員前往處理，這是所有自動監測站共同面臨的問題，建議設備維護廠商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發佈之預報或即時訊息，掌握氣候變化，即可安排巡檢人員事先進行設備清潔及系統加固措施，事後盡快排除問題，對於無效數據減少應有助益。而未來總顧問也將嘗試檢視數據變動，找出頻率特性提供予權關單位參考，協助改善上述問題。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在提升自動水質監測站之數據妥善率，及在呈現水質資訊之數據有效性上，持續精進；如有專家協助輔導之需求，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將透過本會報總顧問提供相關協助。

##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洽悉。

##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附件三-3引導手冊編印主題方面，建議重點方向仍應與北宜高相關環境資訊為主(如土地開發及限制)，對民眾進行宣導，較符合於北宜高環評環差承諾之精神及主軸。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總顧問及高公局等相關單位討論如何對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主題做發揮，將手冊編印主題及內容項目摘錄出來提供予新北市政府觀旅局、區公所參考，並加以溝通及商研配合辦理。

捌、討論事項：無。

玖、結論：

1. 請總顧問於第71次共管會報中，說明「共同管理會報網頁呈現資訊及相關單位需配合事項」和「更新版共管網頁Demo」，屆時請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請各機關視訊人員應準備具攝影及麥克風功能設備參與，俾利會議共同討論。
3.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